

高雄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5.05.01(85)高醫法字第 0 四八號函頒布
87.02.2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八七 0 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核備
87.03.13(87)高醫法字第 0 一四號函修正頒布
92.01.0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10199514 號函
92.01.2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04741 號函
92.01.29 高醫教法字第 0 九二 00000 一號函
92.11.25 九十二學年度教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93.02.19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14999 號函
93.02.25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7 號函公布
97.08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9.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9 號函公布
100.05.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6.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10 號函公布
101.04.03 一 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
101.04.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68 號函公布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，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試），實驗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三十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期班上課：
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，且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者。
二、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三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，且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者。
四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五、符合本條第四款申請暑修者，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期班，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總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：
一、當學期必修科目尚未修過者（申請特殊開班者除外）。
二、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四、時間衝突或正在實習中者。
五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。
-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期間為 7 月至 8 月，但專案核准者除外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暑期班選課以選修五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第七條 暑期開班同一科目最低選課人數為十二人，未達十二人則不得開班，但應屆畢(結)業生開班人數不足，而學生願補足十二人之學分費者，經授課教師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。
- 第八條 學生報名人數若符合開班規定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開班授課，但專案核准者除外。
- 第九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，並完成註冊手續，註冊時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由他人代辦，已註冊繳費者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第一項所列學分費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列計，惟實驗課程收費標準以教師開課學分數計算。
第二項所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，須併同暑期開班科目、學分數及修課人數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- 第十條 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核發。
學校所須之行政費用，亦由學分費中支配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三、成績不合格者，亦不得補考。
四、暑修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並繳交紙本至教務處。
五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及授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(組)欲開選修課程中之特殊科目，因聘請教師困難，須於暑期開班授課時，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開課計劃、課程綱要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於暑期開班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